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批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从董事中选举产生，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委员应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有委员被董事会认定存在不适宜担任委员情形的，可由董事会决议后免除其委员会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不足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人数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党群人力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门提供考核、制定薪酬方案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高管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或审核薪酬计划与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薪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

会批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党群人力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高管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将表决通过后的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根据薪酬分配政策得出的高管人员报酬数额、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经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修订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